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3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第 53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巴卡女士

目录

审议会员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葡萄牙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对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葡萄牙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CEDAW/C/PRT/4 和 5；CEDAW/PSWG/2002/I/CRP.1/Add.2 和 CEDAW/PSWG/2002/I/CRP.2/Add.1）

1. 应主席邀请，do Ceu da Cunha Rego 女士、Leitao 女士、Pinheiro 女士、Braga da Cruz 女士、Rosmaninho 女士和 Leite 女士（葡萄牙）在委员会桌前就座。

2. **do Ceu da Cunha Rego 女士**（葡萄牙）介绍了葡萄牙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CEDAW/C/PRT/4 和 5）。她说，葡萄牙政府十分注重促进男女的实际平等。2001 年，葡萄牙政府设立了负责平等问题的国务秘书一职（现由她担任），负责促进两性的实际平等，使男女都能独立地生活，平等地获得就业、知识、业余时间和公私生活中的权力。为此，葡萄牙政府最近在议会中提出两个议案：一个平等议案，旨在促进妇女参加公共生活和增加妇女在机构中的当选人数；另一个议案通过保障男子的陪产假权利，力求促进他们对家庭生活的参与。然而，由于最近总理辞职，且即将举行大选，这两项议案在本届议会期间尚不能成为法律。

3. 政府还强调培训增进两性平等认识的重要性，并对各种团体，包括雇主、律师、劳动监督人员和公众制定了培训课程。此外，2001 年 5 月，议会通过一项法律，旨在提高有关机构的能力，打击就业和职业培训中的性别歧视；并通过另一项法律，呼吁每年向议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男女平等的第二个国家计划已进入最后准备阶段。计划已起草完毕，对重建处理平等问题的机构改组和增加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将产生效果。计划还制定了男女平等参与决策、工作和家庭生活、改善法律制度以保障平等的指导方针以及促进公私部门两性平等的更有效的政策。2002 年的国家预算将把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

4. 葡萄牙议会已同意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葡萄牙接受《公约》第 20 条

第 1 款修正的文书最近已交存秘书长。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引发了许多其他倡议，其中作为 1997 年全球机会平等计划的一部分对葡萄牙男女平等的集体谈判观察机构规定更多的关于平等的详细条文，葡萄牙在 2000 年担任欧洲联盟主席时，通过了有关平等机会、协调工作和家庭生活以及防止对妇女暴力的各种倡议。

5. 葡萄牙的许多非政府组织参与了制定和执行促进平等的政策，并在国内和国际游说政治家予以支持。它们还采取直接行动进行培训、预防暴力，得到葡萄牙政府的充分支持。政府决心将平等原则纳入所有公共政策中。尽管有这些努力，男女之间的不平等依然存在；然而，为消除不平等的原因及其影响而设计并继续执行的措施将会稳步改善这一情况。

6. **主席**感谢葡萄牙代表的介绍，欢迎葡萄牙接受《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并表示委员会希望葡萄牙能很快批准《任择议定书》。

7. **Goonsekere 女士**说，她很高兴地得知有更多的妇女进入历来为男子把持的工作领域；然而，要实现男女的充分平等，还需要争取更多的进展。她想知道《公约》是如何纳入国内法律制度的，并询问在法庭上是否引用宪法权利抗议歧视、如何引用。至于对妇女的暴力，她对葡萄牙刑法制度中笼统或抽象的犯罪定义表示担忧。她想知道这些笼统定义如何能用来起诉和惩罚罪犯，特别是因为对强奸和乱伦等这些重罪的证剧标准往往要求高度具体的定义作为刑事诉讼的基础。同样，尽管报告说《葡萄牙宪法》和葡萄牙法律规定男女平等，却似乎没有有效的机制保护妇女不受家庭暴力的侵犯。因此，她要求更多地了解有关这方面的法律和宪法是如何付诸实施的。

8. **Livingstone Raday 女士**表示担心的是，绝大多数警察档案涉及男子对妇女的暴力，却只有 205 名男子因家庭暴力受到起诉，且在 2000 年，定罪监禁的为 69 项。即使妇女常常因文化原因而不控告家庭暴

力行为，但自 1998 年以来，公诉人有权主动提起刑事诉讼（第 4 页）。她担心没有充分强调起诉和惩罚家庭暴力行为。

9. 她还认为，有关男女工资差距的数字有某些出入；1994 年至 1998 年每小时工资差距似乎有所增加（第 11 页），但这一趋势似乎却没有反映在所提供的男女工资数额中（第 12 页），特别是因为通常妇女工作的时间在总体上比男子少。她还想知道为什么没有提供 1998 年以后的数字。

10. 在谈到工作和就业平等委员会（第 13 页）及其在听取有关性别歧视控诉方面的作用时，她要求更多地了解控告的种类、控告的程序以及委员会审议的结果。她还想知道为什么提交给委员会的控告似乎总与孕产有关，并强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有兴趣了解有关就业、升迁、工资等方面的歧视情况。

11. **Manalo 女士**想知道为什么很难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如代表团答复中所说的（第 4 段）；障碍是否在于训练不够、缺乏政治意愿、官僚阻挠、缺乏了解，等等？她还强调需进一步改革《刑法》，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诸如强奸、乱伦、配偶强奸、骚扰和贩卖妇女儿童，规定具体的条文定罪。特别在针对妇女的罪行中，依靠抽象或笼统的条文，给起诉人、法官和被告留有余地驳回侵犯妇女尊严和安全，可能对受害者造成不利。例如，在配偶强奸案件中，如果含糊或抽象的法律允许司法制度容忍受害者撤回起诉、结束诉讼，则该制度就没有履行其保护受害者的义务。

12. **Gabr 女士**说，尽管在消除对妇女的刻板形象方面取得了一些进步，但尚未切实执行《公约》中值得赞许的原则和法律条文。她赞扬政府努力促进关于妇女权利的教育和争取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但强调必须加倍努力改善妇女在媒体中的形象，决不允许纵容针对妇女的暴力，对针对妇女的具体暴力罪行，例如乱伦，定出惩罚措施。还必须加倍努力，改善农村妇女、生活在贫困线下的妇女以及老年妇女的命运。

13. **Do Ceu da Cunha Rego 女士**（葡萄牙）说，葡萄牙政府提高对妇女问题认识的战略是强调培训和教育战略群体，例如劳工领袖、法官和教师，但是，在传统态度强大的地方，很难迅速取得进步。自从 1998 年制定《国家就业行动计划》、对机会平等给予优先考虑以来，已在教育和改变态度方面作出努力。除促进妇女的平等权利以外，政府试图强调，举例说如果男子与妇女分担家庭义务，将会从中得更多益处和满足。葡萄牙政府指出，由于孕产和家庭义务，妇女在劳动市场上处于不利地位。她同意，媒体有时延续了刻板定型的看法，但她注意到，已利用媒体开展特别宣传方案，且有许多妇女从事新闻工作。然而，她承认还需做更多工作，才能对男女及他们在社会中的作用培养均衡的看法。

14. 虽然工作和就业平等委员会听取关于歧视的申诉，但没有关于性别歧视的申诉曾否上诉到法庭的资料。司法部司法研究中心正力图寻出妇女为何不利用这一手段的原因。申诉须由本人或工会提出，但至今没有这种报告。葡萄牙政府对此很感不安，已经就这一问题举行了一次公开听审。政府甚至准备了小册子和文件，使妇女了解她们的权利，并鼓励她们向法院提出申诉。虽然委员会获授权听取关于歧视的所有申诉，但实际上，几乎所有的申诉都涉及孕产的某些问题，例如，请假期间拿不到工资、做事找不到人。因此政府的首要事项往往是强调加强男子的作用，鼓励陪产假和与妇女产假补助金相当的待遇，以便使男女双方相互平等，不致于将孕产作为歧视妇女的借口。

15. **Leitao 女士**（葡萄牙）说，由于雇主必须征求平等委员会的同意方能因与孕产有关的理由解雇职工，故大部分提交给委员会的案件涉及孕产。委员会也可处理诸如雇用机会、工作条件等事项。她强调，如果委员会拒绝雇主开除某一职工的权利，则只有法庭才能推翻这一决定。委员会还对招工广告中的歧视发表意见，处理大量索取信息的电话、信件和传真。委员会正与平等的集体谈判观察机构合作，确保在劳工协

议中反映妇女问题。她还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统计数据涉及私营部门；公营部门的妇女情况要好得多。

16. **Pinheiro 女士**（葡萄牙）说，关于工资的统计数据取决于来源和收集方法。根据一个来源，妇女在 1998 年的平均工资为男子的 60%。然而在私营部门，这一数字要高得多。根据另一个来源，公私两个部门合起来看，妇女的工资比男子低 5%。妇女在公共行政方面身居高位，有些人的工资超过男子。葡萄牙的妇女就业率是欧洲联盟中最高的。近年来妇女就业率的增加比男子快，因此，预计葡萄牙很快就會实现这方面的对等。

17. **do Ceu da Cunha Rego 女士**（葡萄牙）说，《公约》保护的所有权利都得到葡萄牙国内法的承认，并说，根据《刑法》，任何受到国内法保护的权利都能得到法庭的评估。因此，每个人都享有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形式歧视的宪法权利，尽管这种权利从来没有在法庭上引用过。由于没有关于这方面的法学体系，政府只能根据雇主和雇员的意见。因此，葡萄牙正在进行研究和研讨会，鼓励人们为自己的权利大声疾呼。

18. 与其工作相关的，平等和妇女权利委员会起草了一项将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的计划。她希望该计划能在明年生效。将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是一项复杂的事，必须循序渐进。

19. 在葡萄牙有 7 名国务秘书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一起，参加了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国际日的活动。作出了打击这种暴力的庄严承诺，并且制定了一项协定，为受害者增加提供 10 个危机中心。

20. **Braga de Cruz 女士**（葡萄牙）说，所有形式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包括贩卖妇女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均被认为是对人权的侵犯。葡萄牙政府正与非政府组织和欧洲联盟一起制定项目，为受害者提供服务、建造收容所、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在立法方面的重大进展包括颁布法律保护暴力受害者、制定国家计划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为受害者建立危机中心网、向受害者提供补偿。目前已对《刑法》作出修正，

规定家庭虐待是一项公共罪行，并禁止犯罪者接近他们施暴的对象。

21. 目前正在研究家庭暴力的社会代价。平等和妇女权利委员会为受害者设立了 24 小时的热线。有两个全国办事处向她们提供法律、心理和社会援助，并正努力鼓励城市设立类似的办事处。到 2002 年年底，受害妇女中心现有的 150 个床位将增加 100 个床位。此外，全国许多非专门性的收容所还能再容纳 800 人。平等和妇女权利委员会向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针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培训。

22. 在 2000 年，有 150 名男子受到起诉，许多人的罪名是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有些案件正在调查或等待判决。因此，不存在数字上的出入。

23. 根据葡萄牙《刑法》，乱伦是针对儿童的罪行，当犯罪者是家庭成员时，性质更为严重。任何人都可以提出虐待申诉，警察有责任接受申诉。

24. 平等和妇女权利委员会正大力处理强迫卖淫和贩卖妇女的问题，正在制定项目培训帮助受害者的工作人员，并对在住宅、饭店以及街上卖淫的妓女进行研究。此外，西班牙和葡萄牙正在审议一项有关跨国界贩卖的协议，一个工作组正在拟定建议，提出制止贩卖的欧洲倡议。

25. 葡萄牙签订并宣传关于贩卖妇女的主要国际协议以及《儿童权利公约》。里斯本和北方正在制定项目，并正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遗憾的是，没有关于贩卖妇女的统计资料。最近有许多贩卖网被破获并受到法庭审判。

26. **Romaninho 女士**说，四年来执行的新法律规定，家庭暴力是一种公共罪行。这是一项重要突破，因为委员会一般建议第 12 条指出，关于家庭暴力的统计数据十分重要。现在制定了新的指导方针，其中要求具体说明武器的性质。

27. 家庭暴力是一项严重罪行，在葡萄牙侵犯人身安全的所有罪行中占 23%。事实上，2000 年的谋杀罪中有 11% 是家庭暴力案件。新的数据表明，69% 的家庭暴

力案件发生在伴侣之间，有 31%涉及对老年人的暴力。尽管统计资料已有所改善并在官方网站上公布，但仍需要进行更多的努力。

28. 一个试点项目设置了两个专门的警察单位处理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警察局中为受害妇女开设了两个舒适的小房间。此外，新招的 3 500 名街警均得到培训，帮助受害者并提供有关家庭暴力的服务。还出版了一本小册子，其中列有一切有关服务的电话号码。

29. 警察条例不仅在五年前才加以修改，以便允许妇女参加警察队伍。现在约有 1 400 名警察，包括 200 多名警官，负责专门处理受暴力侵害的妇女。

30. **do Ceu da Cunha Rego 女士**（葡萄牙）说，《保障最低收入法案》向有经济需要的家庭和不满 18 岁的父母提供福利，使政府又有一项新的法律措施对付贫穷妇女增加的情况。享受保障最低收入的 691 000 人中，68%为妇女。

31. **Leite 女士**（葡萄牙）说，农业工人中有 50%是妇女，她们对该部门的贡献是农村发展不可或缺的。农业部与 48 个地方农村发展协会合作，设计当地农村发展计划，硬性规定两性平等的内容，优先考虑有利于妇女的项目。当地群体可使用计算机数据库，并得到技术服务。

32. **Gaspard 女士**说，她想进一步了解《公约》在国内法律中的地位，包括政府和民间社会对其规定的普遍了解程度，以及它在法律教育中的地位。她还询问，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是否得到媒介的关注，代表团是否将就委员会的反应举行记者招待会。报告注意到男女在法律和宪法上的平等，但是，在下次报告中，不妨更多地说明法律和方案的影响，尤其在家庭暴

力、卖淫和贩卖等领域的影响。

33. 报告区别了被迫卖淫和自愿卖淫，但是，也可以说，所有的卖淫均迫于社会因素，特别是贫穷因素。意外受孕的高发率也表明，需要进行生殖健康和避孕的教育。

34. **Acar 女士**说，葡萄牙具有两性平等的正式框架，《公约》可在国内法律中直接适用，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也相当不错。但是，在实现平等的国内机制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如对性别问题没有给予足够的预算拨款。她希望代表团评估一下男性决策者对妇女权利的立场以及政治气氛是否有利于认真解决性别问题。她还想知道党纲有否包括两性平等的问题，政治议程中是否具有特别的临时措施，2001 年 5 月通过的新法律是否已充分实施。同样有兴趣了解的是高层次政治任命中的性别分配，这可反映领导层对两性平等的承诺。

35. 言论自由决不是侵犯权利的借口。继续就此防备媒介对消除性别的刻板观念十分重要。她很惊讶妇女的文盲率是男子的两倍，想知道正在采取哪些行动改变这一情形。她还想听取为弥补男女之间的教育差距所采战略的细节情况。答复问题清单的表格明显地反映了这一差距。

36. **Gonzalez 女士**询问，2000 年报告的家庭暴力案件数字增加 5 倍的情况是否是由于鼓励人们告发所致还是另有原因。报告中没有提到贩卖女童。她想知道这是否也是由于对这类罪行缺乏官方报告的缘故。解决预防恋童癖和儿童色情制品的问题非常重要。还需要提供更多的关于乱伦罪的信息。下一次报告应包括关于妇女和青年酗酒和滥用药物的统计数据以及对有关农村妇女健康的特别方案的统计。

会议于下午 1 点闭幕。